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毛安艷即尚美油漆行

代 理 人 王勝雄

相 對 人 好景塗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宥清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好景塗料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好景塗料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出貨單七紙，核該出貨單七紙上均無收貨人名稱之完整記載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裁定命其釋明係爭貨款有無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聲請人於108年4月30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